**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发〔2025〕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负责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清单（2025年本）》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相关处室、直属分局：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4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24〕67号）有关规定，现将《市生态环境局本级负责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清单（2025年本）》予以发布。

按照“权责明确、应放尽放、就近办理”的原则，除选址跨行政区域和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明确要求由市局本级审批的项目外，其余（含海洋工程、海岸工程、核与辐射项目等）审批权限在设区市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均主要由各县（市、区）分局负责审批，具体项目类别见附件。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跨行业、复合型的建设项目，不同行业或者项目类型对应的环评审批层级存在差异的，按照最高级别执行。

本通知自2025年2月2日起实施。《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事项分级办理的通知》（嘉环发〔2023〕61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管理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意见为准。

附录：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负责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清单（2025年本）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录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负责审批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建设项目清单（2025年本）

一、省生态环境厅明确要求由市局本级审批的建设项目

除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外，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二、选址跨县级行政区域（含嘉兴经开区、嘉兴港区）的建设项目。

三、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抄送： | 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  |
|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 2025年1月10日印发 |  |